

北京市部门统计报表制度

(农、林、牧、渔)

(2015年统计年报和2016年定期统计报表)

北京市统计局 制定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15年1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进行了摘编，请您阅读并知悉。

本制度由 北京市统计局 负责解释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北京市统计局 文件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京统发〔2015〕80号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关于印发2015年统计年报和2016年 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县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调查队，市统计直管单位管理部门，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布置2015年统计年报和2016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京统发〔2015〕

79 号) 要求, 现将 2015 年统计年报和 2016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

■ 保障统计工作的独立性

《统计法》第六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法定职责

《统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 从事统计工作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国家统计局《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第二条规定，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中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人员，必须取得统计从业资格，持有统计从业资格证书。已取得统计员以上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可免于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和申请，凭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直接从事统计工作。

■ 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

《统计法》第十二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统计法》第十四条规定，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统计法》第二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加强统计信息共享

《统计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财务资料、财政资料及其他资料，并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

规定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有关资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有关统计资料。

■ 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统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修订内容	4
三、报表目录	5
四、调查表式	
（一）年报	
1.农业机械化情况（BM02-007-101 表）	7
2.渔业生产情况（BM02-007-102 表）	8
3.环境基本情况（BM02-007-103 表）	9
4.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的农业企业销售情况（BM02-007-104 表）	10
5.主要农作物秸秆还田情况（BM02-007-105 表）	11
6.森林情况（BM02-008-101 表）	12
7.城市绿化资源情况（BM02-008-103 表）	13
8.林业旅游与休闲产业发展情况（BM02-008-104 表）	15
9.乔木林活动水平数据情况（BM02-008-106 表）	16
10.营造林生产情况（BM02-008-107 表）	17
11.农村经济收入与分配情况（BM02-010-101 表）	17
12.农村乡村主要经济指标（BM02-010-102 表）	21
13.气象情况（BM02-011-101 表）	22
14.乡镇企业基本情况（BM02-026-101 表）	23
15.乡镇企业分行业基本情况（BM02-026-102 表）	24
16.乡镇企业出口供货情况（BM02-026-103 表）	25
（二）定报	
1.渔业生产情况（BM02-007-201 表）	26
2.林业情况（BM02-008-201 表）	27
3.日太阳辐射总量（BM02-011-201 表）	28
4.日照时数（BM02-011-202 表）	29
5.日平均气温（BM02-011-203 表）	30
6.日降水量（BM02-011-204 表）	31
7.乡镇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一）（BM02-026-201 表）	32
8.乡镇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二）（BM02-026-202 表）	33
9.调整退出制造业单位情况（BM02-026-203 表）	34
五、附录	
指标解释	35

一、总 说 明

为全面、准确、及时地收集掌握北京地区农林牧渔业、园林绿化等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经济管理提供科学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部门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农业机械化情况、渔业生产情况、森林情况、城市绿化资源情况、林业生产情况、农村经济收入与分配情况、气象情况、乡镇企业基本情况、乡镇企业出口供货情况等。

（二）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统计范围为北京地区全部农业机械服务单位、渔业生产单位、园林绿化单位、村办企业、所有行政村和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各气象监测站点、全部乡镇企业。

（三）数据来源

本报表制度数据来源于北京市农业局、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办公室、北京市气象局和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各报表具体报送单位详见“三、报表目录”。

（四）具体要求

1.根据北京市关于加强部门统计工作，整合统计数据资源的意见，各部门应加强和规范统计基础工作，按照本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口径、计算方法报送统计数据，做到数出有据。

各部门可采取如下方式收集提供统计数据：（1）根据本部门的行政记录整理并上报；（2）根据本部门日常执行的自身业务统计报表整理并上报；（3）通过业务管理系统向基层单位收集数据，审核整理后上报。

2.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社会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部门要严格遵守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3.报表内容要填写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4.执行本报表制度的各部门，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统计数据并报送加盖公章的纸介质报表。同时，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手工填写的报表一律使用钢笔或签字笔，保证字迹清晰；正式上报统计机构的报表一律使用原件，不得复写、复印。

5.各部门有义务完成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五）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数据管理中心

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36 号

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3547203 83547387

电子邮箱：fanrong@bjstats.gov.cn

二、修订内容

根据国家统计局修订意见，结合北京市的具体情况，对本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实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的有关要求，在统计报表中增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年报

1. 调整报表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取消《林业生产情况》（BM02-008-105 表）；增加《营造林生产情况》（BM02-008-107 表）。

2. 调整指标

（1）北京市农业局：《环境基本情况》（BM02-007-103 表）中增加“秸秆燃烧量”指标。

（2）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城市绿化资源情况》（BM02-008-103 表）中增加“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指标；《乔木林活动水平数据情况》（BM02-008-106 表）中“幼龄树”、“中龄树”分别调整为“幼龄林”、“中龄林”。

（三）定报

1. 调整报表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增加《调整退出制造业单位情况》（BM02-026-203 表）。

2. 调整指标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林业情况》（BM02-008-201 表）中“荒山荒（沙）地造林”调整为“人工造林”。

三、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一) 年报						
BM02-007-101 表	农业机械化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农业机械服务单位	北京市农业局	2016 年 1 月 29 日前 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 纸质介质报表	7
BM02-007-102 表	渔业生产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渔业生产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5 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电 子邮件报送并报送 纸质介质报表	8
BM02-007-103 表	环境基本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行政村		2016 年 4 月 18 日前 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 纸质介质报表	9
BM02-007-104 表	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 认证的农业企业销售 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符合条 件的农业企业		2016 年 4 月 18 日前 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 纸质介质报表	10
BM02-007-105 表	主要农作物秸秆还田 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行政村		2016 年 1 月 31 日前 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 纸质介质报表	11
BM02-008-101 表	森林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园林绿化单位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2016 年 1 月 15 日前 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 纸质介质报表	12
BM02-008-103 表	城市绿化资源情况	年报	全社会有城市绿化资源的单位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 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 纸质介质报表	13
BM02-008-104 表	林业旅游与休闲产业发展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园林绿化单位		2016 年 1 月 29 日前 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 纸质介质报表	15
BM02-008-106 表	乔木林活动水平数据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园林绿化单位		2016 年 4 月 18 日前 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 纸质介质报表	16
BM02-008-107 表	营造林生产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园林绿化单位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 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 纸质介质报表	17
BM02-010-101 表	农村经济收入与分配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乡镇办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办企业、私营企业及家庭经营户	北京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18 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19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BM02-010-102 表	农村乡村主要经济指标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乡镇办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村办企业	北京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1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21
BM02-011-101 表	气象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各监测站点	北京市气象局	2016 年 1 月 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22
BM02-026-101 表	乡镇企业基本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乡镇企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 年 4 月 1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23
BM02-026-102 表	乡镇企业分行业基本情况	年报				24
BM02-026-103 表	乡镇企业出口供货情况	年报				25

(二) 定报

BM02-007-201 表	渔业生产情况	季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渔业生产单位	北京市农业局	季末 30 日（第 3 季度季末 2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26
BM02-008-201 表	林业情况	季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园林绿化单位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季末 30 日（第 3 季度季末 2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27
BM02-011-201 表	日太阳辐射总量	月报	北京市辖区内各监测点	北京市气象局	月后 2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28
BM02-011-202 表	日照时数	月报				29
BM02-011-203 表	日平均气温	月报				30
BM02-011-204 表	日降水量	月报				31
BM02-026-201 表	乡镇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一）	季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乡镇企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季后 12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32
BM02-026-202 表	乡镇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二）	季报				33
BM02-026-203 表	调整退出制造业单位情况	季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调整退出制造业单位		季后 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34

四、调查表式

（一）年报

农业机械化情况

表 号：BM02-007-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5〕79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97号
有效期至：2016年6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5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农业机械总动力	千瓦	01		节水灌溉类机械	套	22	
柴油发动机动力	千瓦	02		五、联合收割机	台	23	
汽油发动机动力	千瓦	03			千瓦	24	
电动机动力	千瓦	04		六、自走式机动割晒机	台	25	
其它机械动力	千瓦	05			千瓦	26	
二、拖拉机	台	06		七、机动脱粒机	台	27	
	千瓦	07			千瓦	28	
大中型拖拉机	台	08		八、机动喷雾（粉）机	部	29	
	千瓦	09		九、米面加工机	台	30	
小型拖拉机	台	10		十、饲料粉碎机	台	31	
	千瓦	11		十一、机动挤奶器	套	32	
三、拖拉机配套农具	部	12		十二、农用运输车	辆	33	
大中型拖拉机配套农具	部	13			千瓦	34	
小型拖拉机配套农具	部	14		十三、农用载重汽车	辆	35	
四、农用排灌机械	—	—			千瓦	36	
排灌动力机械	台	15		十四、农业机械化作业面积	—	—	
	千瓦	16		机耕面积	(公顷)	37	
柴油机	台	17		占全部耕地面积比重	(%)	38	
	千瓦	18		机播面积	(公顷)	39	
电动机	台	19		占播种面积比重	(%)	40	
	千瓦	20		机收面积	(公顷)	41	
农用水泵	台	21		占收获面积比重	(%)	42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农业机械服务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农业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6年1月29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除提供全市数据外，按相同表式提供分区县数据。

5.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3+04+05 （2）06=08+10 （3）07=09+11

（4）12=13+14 （5）15=17+19 （6）16=18+20

渔业生产情况

表 号: BM02-007-102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 京统发[2015]79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5]97号

有效期至: 2016年6月

组织机构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一、渔业水域面积	公顷	01	
其中: 大水库	公顷	02	
中、小水库	公顷	03	
池塘	公顷	04	
二、淡水养殖面积	公顷	05	
其中: 大水库	公顷	06	
中、小水库	公顷	07	
池塘	公顷	08	
三、育种池	公顷	09	
四、鱼种生产量	万尾	10	
五、放养鱼种	万尾	11	
秋放鱼种	万尾	12	
春放鱼种	万尾	13	
六、淡水鱼产量	吨	14	
其中: 大水库	吨	15	
中、小水库	吨	16	
池塘	吨	17	
其中: 鱼类商品量	吨	18	
按品种分类	—	—	
鱼类	吨	19	
虾蟹类	吨	20	
其他类	吨	21	
七、远洋捕捞产量	吨	22	
八、机动渔船	艘	23	
其中: 海洋渔业机动渔船	艘	24	
养殖渔船	艘	25	
捕捞渔船	艘	2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渔业生产单位。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农业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2015年12月31日区县水产部门给同级统计部门提供数据; 2016年1月5日市水产部门提供全市初步数; 2016年1月31日提供全市及分区县最终数据。

4. 本表除提供全市数据外, 按相同表式提供分区县数据。

5. 本表指标除23、24、25、26外保留两位小数。

环境基本情况

表 号：BM02-007-10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5〕79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97号
有效期至：2016年6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5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户用沼气池产气总量	万立方米	01		
沼气工程产气产量	万立方米	02		
生物质气化总量	万立方米	03		
农村太阳能集热板面积	万平方米	04		
有机肥施用量	吨	05		
有机肥平均氮含量	%	06		
化肥氮施用量（折纯）	吨	07		
秸秆燃烧量	吨	08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行政村。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农业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6年4月18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此表除提供全市数据外, 按相同表式提供分区县数据。
5. 本表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的农业企业销售情况

表 号：BM02-007-104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5〕79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97号
有效期至：2016年6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5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绿色食品年销售额	万元	01	
有机食品年销售额	万元	02	
无公害食品年销售额	万元	03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农业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6年4月18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保留2位小数。

主要农作物秸秆还田情况

表 号：BM02—007—105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5〕79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97 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5 年

作物类型	代码	秸秆还田率 (%)	秸秆气化中的秸秆用量 (吨)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合计	01			
水稻	02		—	—
小麦	03		—	—
玉米	04		—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行政村。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农业局。
3. 秸秆气化中秸秆用量指标如不能区分到作物类型，可填报全市合计量。
4.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6 年 1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5. 此表除提供全市数据外，还需提供分区县数据。

森林情况

表 号：BM02-008-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5〕79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97 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5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森林面积	公顷	01		
其中：乔木林面积	公顷	02		
经济林面积	公顷	03		
灌木林面积	公顷	04		
林地面积	公顷	05		
林木面积	公顷	06		
湿地面积	公顷	07		
活立木蓄积量	万立方米	08		
其中：乔木林蓄积量	万立方米	09		
散生木、四旁树、疏林蓄积量	万立方米	10		
森林蓄积量	万立方米	11		
本年造林面积	公顷	12		
林业投资额	万元	13		
生态建设与保护	万元	14		
林业支撑与保障	万元	15		
林业产业发展	万元	16		
林业民生工程	万元	17		
其他	万元	18		
林木绿化率	%	19		
有林地转化为非林地面积	公顷	20		
森林覆盖率	%	21		
森林火灾次数	次	22		
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	公顷	23		
森林火灾经济损失	万元	24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辖区内全部园林绿化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6 年 1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本表除提供全市数据外，按相同表式提供分区县数据。

城市绿化资源情况

表 号：BM02-008-10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5〕79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97 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5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比上年增减	增长率 (%)
甲	乙	丙	1	2	3	4
一、绿化覆盖面积	公顷	01				
其中：其他绿地覆盖面积	公顷	02				
二、绿地面积	公顷	03				
（一）公园绿地	公顷	04				
1. 公园	公顷	05				
2. 社区公园	公顷	06				
3. 街旁绿地	公顷	07				
4. 其他公园绿地	公顷	08				
（二）生产绿地	公顷	09				
（三）防护绿地	公顷	10				
（四）附属绿地	公顷	11				
1. 居住绿地	公顷	12				
2. 道路绿地	公顷	13				
3. 单位附属绿地	公顷	14				
4. 其他附属绿地	公顷	15				
（五）其他绿地	公顷	16				
三、绿地植物	—	—				
（一）实有树木	万株	17				—
（二）实有草坪	万平方米	18				—
四、绿化水平	—	—				
（一）绿化覆盖率	%	19				—
（二）绿地率	%	20				—
（三）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	21				—
（四）人均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22				—
（五）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23				—
补充资料：	—	—				
（一）公园个数	个	24				
其中：门票免费公园	个	25				
（二）公园水域面积	公顷	26				
（三）调查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27			—	—
（四）调查区域人口	万人	28			—	—
（五）城市绿化投资额	万元	29			—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社会有城市绿化资源的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6 年 1 月 29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指标除公园个数外一律保留 2 位小数。

5. 本表除提供全市数据外，按相同表式提供分区县数据。

林业旅游与休闲产业发展情况

表 号：BM02-008-104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5〕79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97 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5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林业旅游与 休闲产业合计	林业旅游	林业疗养 与休闲
			1	2	3
甲	乙	丙			
旅游人次	人次	01			
旅游收入	万元	02			
人均花费	元	03			
直接带动的其他产业产值	万元	04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辖区内全部园林绿化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6 年 1 月 29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乔木林活动水平数据情况

表 号：BM02－008－106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5〕79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97 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_____年

树种（龄组）		代码	总面积（公顷）		年面积变化 （公顷）	蓄积量（立方米）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合计		01					
树种 1	幼龄林	02					
	中龄林	03					
	近熟林	04					
	成熟林	05					
	过熟林	06					
树种 2	幼龄林	07					
	中龄林	08					
	近熟林	09					
	成熟林	10					
	过熟林	11					
树种 3							

单位负责人：_____统计负责人：_____填表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报出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全部园林绿化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6 年 4 月 1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2009 年北京市第七次园林绿化普查、2014 年北京市第八次
园林绿化普查数据，并报送纸质报表。
4. 本表除提供全市数据外，还需提供分区县数据。

营造林生产情况

表 号：BM02-008-107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5〕79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97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5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一、人工造林面积	公顷	01	
其中：新造混交林面积	公顷	02	
其中：非林业用地造林面积	公顷	03	
其中：新造灌木林面积	公顷	04	
其中：新造竹林面积	公顷	05	
二、飞播造林面积	公顷	06	
1. 荒山飞播面积	公顷	07	
2. 飞播营林面积	公顷	08	
三、当年新封山（沙）育林面积	公顷	09	
1. 无林地和疏林地新封山育林面积	公顷	10	
2. 有林地和灌木林地新封山育林面积	公顷	11	
四、森林改培面积	公顷	12	
其中：纯林改造混交林面积	公顷	13	
1. 低效林改培面积	公顷	14	
2. 退化林改培面积	公顷	15	
五、森林抚育面积	公顷	16	
六、人工更新面积	公顷	17	
其中：新造混交林面积	公顷	18	
其中：人工促进天然更新面积	公顷	19	
七、年末实有封山（沙）育林面积	公顷	20	
八、四旁（零星）植树	株	21	
九、林木种苗	—	—	
1. 林木种子采集量	吨	22	
2. 当年苗木产量	株	23	
3. 育苗面积	公顷	24	
其中：国有育苗面积	公顷	25	
十、商品材	立方米	26	
1. 原木	立方米	27	
2. 薪材	立方米	28	
十一、非商品材	立方米	29	
1. 农民自用材采伐量	立方米	30	
2. 农民烧材采伐量	立方米	31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园林绿化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除提供全市数据外，按相同表式提供分区县数据。

农村经济收入与分配情况

表 号：BM02-010-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5〕79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97号
有效期至：2017年1月
计量单位：万 元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5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甲	乙	1
农村经济营业收入	01	
农业	02	
其中：粮食	03	
林业	04	
牧业	05	
渔业	06	
工业	07	
建筑业	08	
交通运输业	09	
商业、饮食业	10	
服务业	11	
其他	12	
农村经济营业成本	13	
农业	14	
其中：粮食	15	
林业	16	
牧业	17	
渔业	18	
工业	19	
建筑业	20	
交通运输业	21	
商业、饮食业	22	
服务业	23	
其他	24	
农村经济营业利润	25	
农村经济利润总额	26	
农村经济税后利润	27	
农村经济可供分配的利润	28	
农村经济未分配利润	29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乡镇办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办企业、私营企业及家庭经营户。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办公室。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6 年 4 月 1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5.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 $01=02+04+05+06+07+08+09+10+11+12$ （2） $02>03$

 （3） $13=14+16+17+18+19+20+21+22+23+24$ （4） $14>15$

农村乡村主要经济指标

表 号：BM02-010-10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5〕79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97号
有效期至：2016年6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5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乡村资产总额	万元	01	
乡村负债总额	万元	02	
其中：当年负债额	万元	03	
所有者权益	万元	04	
乡村营业收入	万元	05	
分配人口	人	06	
所得总额	万元	07	
人均所得	元	08	
人均所有者权益	元	09	
参加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户数	户	10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乡镇办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村办企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办公室。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6年4月18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本表除提供全市数据外，按相同表式提供分区县、分乡镇数据；另外，“分配人口”、“人均所得”提供分村数据。
5. 本表指标除06、10外均保留两位小数。

气象情况

表 号：BM02-011-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5〕79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97号
有效期至：2016年6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5年

项 目	降水量 (毫米)	平均气温 (℃)	日照时数 (时)	平均风速 (米/秒)	平均气压 (百帕)	大风日数 (日)	雨日数 (日)	平均相对 湿度 (%)
甲	1	2	3	4	5	6	7	8
全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补充资料：无霜期(9) ____天；年度最高气温(10) ____，出现日期(11) ____；
年度最低气温(12) ____，出现日期(13) ____。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各监测站点。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气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6年1月8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本表指标1-5保留两位小数。

乡镇企业基本情况

表 号：BM02-026-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5〕79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97号
有效期至：2016年6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5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一、乡镇企业基本情况	—	—	
乡镇企业个数	个	01	
其中：私营个体	个	02	
乡镇企业从业人员	人	03	
其中：私营个体	人	04	
二、乡镇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	—	
乡镇企业总收入	万元	05	
其中：私营个体	万元	06	
乡镇企业利润总额	万元	07	
其中：私营个体	万元	08	
乡镇企业增加值	万元	09	
其中：私营个体	万元	10	
乡镇企业上缴税金	万元	11	
其中：私营个体	万元	12	
乡镇企业出口交货额	万元	13	
其中：直接出口	万元	14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乡镇企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6年4月18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本表除提供全市数据外，按相同表式提供分区县数据。
5. 本表以“万元”为单位的指标保留两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6.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 01>02 (2) 03>04 (3) 05>06 (4) 07>08 (5) 09>10
 (6) 11>12 (7) 13>14 (8) 05>07 (9) 06>08 (10) 05>09
 (11) 06>10 (12) 05>11 (13) 06>12 (14) 05>13 (15) 05>14

乡镇企业分行业基本情况

表 号：BM02-026-10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5〕79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97号
有效期至：2016年6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5年

项 目	代码	企业 个数 (个)	从业 人员 (人)	乡镇企业总收入		乡镇企业 利润总额		乡镇企业出口 产品交货值	
				本年 (万元)	增长 (%)	本年 (万元)	增长 (%)	本年 (万元)	增长 (%)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合计	01								
第一产业	02								
第二产业	03								
工业	04								
其中：规模以上	05								
建筑业	06								
第三产业	0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8								
批发和零售业	09								
住宿和餐饮业	1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								
其他行业	12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乡镇企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6年4月18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除提供全市数据外，按相同表式提供分区县数据。
5.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 01=02+03+07 (2) 03=04+06 (3) 04>05 (4) 07=08+09+10+11+12
 列关系：(1) 3>5 (2) 3>7

乡镇企业出口供货情况

表 号：BM02-026-10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5〕79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97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1 月
计量单位：万 元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5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出口产品交货值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合计	01		
化工	02		
机械	03		
矿产	04		
轻工	05		
食品	06		
土产畜产	07		
纺织服装	08		
工艺品	09		
其他	10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乡镇企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6 年 4 月 1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除提供全市数据外，按相同表式提供分区县数据。
5. 本表保留两位小数。
6.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05+06+07+08+09+10

（二）定报

渔业生产情况

表 号：BM02—007—2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5〕79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97号

有效期至：2017年1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6年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甲	乙	丙	1
一、水产品产量合计	吨	01	
其中：养殖	吨	02	
（一）淡水产品	吨	03	
1. 鱼类	吨	04	
青鱼	吨	05	
草鱼	吨	06	
鲤鱼	吨	07	
鲢鱼	吨	08	
鲫鱼	吨	09	
罗非鱼	吨	10	
虹鳟鱼	吨	11	
鲶鱼	吨	12	
鳊鱼	吨	13	
鳊鱼	吨	14	
鳊鱼	吨	15	
其它淡水鱼类	吨	16	
2. 虾蟹类	吨	17	
罗氏沼虾	吨	18	
大闸蟹	吨	19	
其它淡水虾蟹类	吨	20	
3. 其它养殖产品	吨	21	
甲鱼	吨	22	
龟	吨	23	
未列明的其它淡水养殖产品	吨	24	
（二）远洋捕捞	吨	25	
二、观赏鱼	万尾	2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渔业生产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农业局及下属水产机构。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区县及乡镇水产部门季末 25 日前电子邮件或纸介质报送。各级统计机构，市农业局季末 30 日电子邮件报送市统计局。

4. 本表除提供汇总数据外，按相同表式提供基层数据。

5. 本表数据均为当季数，不累计。

林业情况

表 号：BM02-008-2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5〕79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97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6 年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甲	乙	丙	1
造林面积	公顷	01	
人工造林	公顷	02	
有林地造林	公顷	03	
更新造林	公顷	04	
育种育苗面积	公顷	05	
抚育和管理面积	公顷	06	
林木采伐量	立方米	07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辖区内全部园林绿化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末 30 日（第 3 季度季末 2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本表除提供全市数据外，按相同表式提供分区县数据。
5. 本表所有数据均为累计数据。
6. 本表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7.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

日太阳辐射总量

表 号：BM02-011-2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5〕79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97号
有效期至：2017年 1月
计量单位：兆焦耳/平方米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6年 月

项 目	代码	日太阳辐射总量
甲	乙	1
1 日	01	
2 日	02	
3 日	03	
4 日	04	
5 日	05	
6 日	06	
7 日	07	
8 日	08	
9 日	09	
10 日	10	
11 日	11	
12 日	12	
13 日	13	
14 日	14	
15 日	15	
16 日	16	
17 日	17	
18 日	18	
19 日	19	
20 日	20	
21 日	21	
22 日	22	
23 日	23	
24 日	24	
25 日	25	
26 日	26	
27 日	27	
28 日	28	
29 日	29	
30 日	30	
31 日	31	
本月合计	32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各监测点。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气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2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日照时数

表 号：BM02-011-20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5〕79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97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1 月
计量单位：小 时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6 年 月

项目	代码	日照时数												
		汤河口	上甸子	密云	平谷	顺义	昌平	延庆	斋堂	门头沟	海淀	通州	大兴	霞云岭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 日	01													
2 日	02													
3 日	03													
4 日	04													
5 日	05													
6 日	06													
7 日	07													
8 日	08													
9 日	09													
10 日	10													
11 日	11													
12 日	12													
13 日	13													
14 日	14													
15 日	15													
16 日	16													
17 日	17													
18 日	18													
19 日	19													
20 日	20													
21 日	21													
22 日	22													
23 日	23													
24 日	24													
25 日	25													
26 日	26													
27 日	27													
28 日	28													
29 日	29													
30 日	30													
31 日	31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各监测点。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气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2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日平均气温

表 号：BM02-011-20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5〕79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97号
有效期至：2017年 1月
计量单位：摄氏度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6年 月

项目	代码	日平均气温												
		汤河口	上甸子	密云	平谷	顺义	昌平	延庆	斋堂	门头沟	海淀	通州	大兴	霞云岭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日	01													
2日	02													
3日	03													
4日	04													
5日	05													
6日	06													
7日	07													
8日	08													
9日	09													
10日	10													
11日	11													
12日	12													
13日	13													
14日	14													
15日	15													
16日	16													
17日	17													
18日	18													
19日	19													
20日	20													
21日	21													
22日	22													
23日	23													
24日	24													
25日	25													
26日	26													
27日	27													
28日	28													
29日	29													
30日	30													
31日	31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各监测点。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气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2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乡镇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一）

表 号：BM02-026-2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5〕79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97号
有效期至：2017年1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6年1- 季度

项目	代码	乡镇企业总收入		乡镇企业利润总额		乡镇企业增加值		乡镇企业出口交货值	
		1-本季 (万元)	同比增长 (±%)	1-本季 (万元)	同比增长 (±%)	1-本季 (万元)	同比增长 (±%)	1-本季 (万元)	同比增长 (±%)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合计	01								
朝阳区	02								
丰台区	03								
海淀区	04								
门头沟区	05								
房山区	06								
通州区	07								
顺义区	08								
昌平区	09								
大兴区	10								
怀柔区	11								
平谷区	12								
密云县	13								
延庆县	14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乡镇企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12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列关系：(1) 1>3 (2) 1>5 (3) 1>7

乡镇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二）

表 号：BM02-026-20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5〕79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97号
有效期至：2017年1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6年1- 季度

项目	代码	乡镇企业总收入		乡镇企业利润总额		乡镇企业出口产品交货值	
		1-本季 (万元)	同比增长 (±%)	1-本季 (万元)	同比增长 (±%)	1-本季 (万元)	同比增长 (±%)
甲	乙	1	2	3	4	5	6
合计	01						
第一产业	02						
第二产业	03						
工业	04						
其中:规模以上	05						
建筑业	06						
第三产业	0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8						
批发和零售业	09						
住宿和餐饮业	1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						
其他行业	12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乡镇企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12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 01=02+03+07 (2) 03=04+06 (3) 04>05 (4) 07=08+09+10+11+12
 列关系：(1) 1>3 (2) 1>5

调整退出制造业单位情况

表 号：BM02-026-20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5〕79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97号
有效期至：2017年1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6年1— 季度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名称	原区县代码	分类	预计影响人数		去向
				增加	减少	
1	2	3	4	5	6	7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调整退出制造业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8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分类”请填写以下代码：1. 原地淘汰 2. 优化升级 3. 市内转移 4. 市外搬迁
5. 市内转移和市外搬迁的企业请在“去向”栏注明北京区属名称和外省市省级名称。
6. 区县代码按《地区分组》填报。

五、附 录

指标解释

《农业机械化情况》（BM02-007-101 表）

农业机械总动力 指全部农业机械动力的额定功率之和。农业机械是指用于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农用运输和农田基本建设等活动的机械及设备。农业机械总动力按使用能源不同分为柴油发动机动力、汽油发动机动力、电动机动力及其它机械动力部分。

柴油发动机动力 指全部柴油发动机额定功率之和。

汽油发动机动力 指全部汽油发动机额定功率之和。

电动机动力 指全部电动机（含潜水电泵的电动机）额定功率之和。

其它机械动力 指采用柴油、汽油、电力之外的其他能源，如水力、风力、煤炭、太阳能等动力机械功率之和。

大中型拖拉机 指发动机额定功率在 14.7 千瓦（含 14.7 千瓦即 20 马力）以上的拖拉机，有链轨式和轮式两种。其中 36.78 千瓦（50 马力）以上的专门统计。

小型拖拉机 指发动机额定功率在 2.2 千瓦（含 2.2 千瓦）以上，小于 14.7 千瓦的拖拉机，包括小四轮与手扶式。

拖拉机配套农具 指由拖拉机牵引或悬挂的田间移动作业机具，例如：机引犁、机引耙、机引播种机、旋耕机等农具。

联合收割机 指能一次完成作物收获的切割（摘穗）、脱粒、分离、清选等其中多项工序的机械。自走式联合收获机功率是其发动机额定功率。

自走式机动割晒机 指一次仅能完成收割和禾秆铺放的机械，包括割捆机。自身带动力驱动和行走的称自走式割晒机。该项统计仅指小麦、水稻和玉米的割晒机。

机动脱粒机 指由动力机械驱动专门进行农作物脱粒的作业机械。

机动喷雾（粉）机 指自带动力或与动力机械配套作业的喷雾（粉）机。包括机引式、担架式、背负式。

机播面积 指用农用动力机械驱动播种机播种作物的实际作业面积。

机收面积 指使用联合收获机和收割（割晒）机等机械实际收获农作物的面积。机械收获一亩就统计为一亩。

《渔业生产情况》（BM02-007-102 表）

渔业水域面积 可用于增殖放流和水产养殖的全部水面面积。

淡水养殖面积 淡水水域养殖水产品的水面面积，包括池塘、湖泊、水库、河沟和其他五部分。在江河、湖泊、水库投放鱼苗或灌江纳苗、增殖放流的水域不统计养殖面积；湖泊、水库、河沟虽有指定专人管理，也放养了水产苗种，但起捕的水产品中人工养殖水产品不足 30%的，这类水面也不统计在养殖面积中（这部分产量也不纳入养殖产品产量而列入捕捞产量）。

《环境基本情况》（BM02-007-103 表）

沼气工程 指以农业有机废弃物（粪污、有机垃圾）的厌氧消化为主要技术环节，以沼气炊用为主要目标，集污水处理、沼气生产、资源化利用为一体的系统工程。

有机肥施用量 指本年度内实际用于农业生产的有机肥料数量，包括猪粪肥、牛粪肥、羊粪肥、家禽粪肥和其他粪肥等。

有机肥平均氮含量 有机肥平均氮含量可采用湿粪平均氮含量代替。

秸秆燃烧量 指把不宜直接作饲料的秸秆（玉米秸秆、高粱秸秆等）直接焚烧、燃烧的数量。

《森林情况》（BM02-008-101 表）

森林面积 指由乔木树种构成，郁闭度 0.20 以上（含 0.20）的林地或冠幅宽度 10 米以上的林带的面积，即有林地面积。它是反映森林资源总面积的重要指标。森林面积包括天然起源和人工起源的针叶林面积、阔叶林面积、针阔混交林面积和竹林面积，不包括灌木林地面积和疏林地面积。取自林业部门森林资源清查资料。

灌木林 附着有灌木树种，或因生境恶劣矮化而成灌木型的乔木树种以及胸径小于 2cm 的小杂竹丛，覆盖度在 30%以上的林地。其中灌木林带行数应在 2 行以上且行距 $\leq 2\text{m}$ 。

林地面积 指用来发展林业的土地，包括有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地、无立木林地、苗圃地和宜林地、林业辅助生产用地。

湿地面积 指天然或人工、长久或暂时性的沼泽地、泥炭地或水域地带，包括静止或流动、淡水、半咸水、咸水体，低潮时水深不超过 6 米的水域以及海岸地带地区的珊瑚滩和海草床、滩涂、红树林、河口、河流、淡水沼泽、沼泽森林、湖泊、盐沼及盐湖的面积。取自林业部门湿地资源调查资料。

活立木蓄积量 指一定范围土地上全部树木蓄积的总量，包括森林蓄积、疏林蓄积、散生木蓄积和四旁树蓄积。取自林业部门森林资源清查资料。

散生木 包括竹林、经济林、非林地、或幼龄林里的成年大树。

四旁树 指位于屋旁、路旁、地旁、水旁的成年大树。

疏林 附着有乔木树种、郁闭度在 0.10—0.19 之间的林地。

森林蓄积量 指一定森林面积上存在着的林木树干部分的总材积，以立方米为计算单位。它是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森林资源总规模和水平的基本指标之一。它说明一个国家或地区林业生产发展情况，反映森林资源的丰富程度，也是衡量森林生态环境优劣的重要依据。取自林业部门森林资源清查资料。

林业投资额 指报告期内进行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人员和公用经费等的全部投资额。

林业民生工程 指为改善林区职工的基本生活状况，提高发展能力并创造发展机会而实施的各项基础建设工程。目前，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住房改造、供电、供暖、给排水、林区道路、林区教育、医疗卫生、广播电视等。

林木绿化率 指地区林木面积占土地面积的百分比。

$$\text{林木绿化率} = \frac{\text{有林地面积} + \text{灌木林地面积} + \text{四旁树占地面积}}{\text{土地总面积}} \times 100\%$$

注：四旁树占地面积按 1500 株/公顷（每亩 100 株）计。

有林地 包括乔木林（含乔木经济林）、红树林、竹林。

非林地 包括耕地、牧草地、水域、未利用地、建设用地。

乔木林 郁闭度 ≥ 0.20 ，由乔木（含因人工栽培而矮化的）树种组成的片林或林带。其中林带行数在 2 行以上且行距 $\leq 4\text{m}$ 或林冠冠幅水平投影宽度在 10m 以上。

经济林 以生产果品、食用油料、饮料、调料、工业原料和药材等为主要目的的林木。

森林覆盖率 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森林面积占土地面积的百分比。在计算森林覆盖率时，森林面积包括郁闭度 0.20 以上的乔木林地面积和竹林地面积、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面积、农田林网以及四旁（村旁、路旁、水旁、宅旁）林木的覆盖面积。森林覆盖率表明一个国家或地区森林资源的丰富程度和生态平衡状况，是反映林业生产发展水平的主要指标。取自林业部门森林资源清查资料。

森林火灾次数 指发生在城市市区外的一切森林、林木和林地的火灾次数。森林火灾按受害面积可分四类：（1）森林火警：受害森林面积不足 1 公顷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2）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不足 100 公顷的；（3）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不足 1000 公顷的；（4）特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取自林业部门林业统计年报。

森林火灾经济损失 指由于发生在城市市区外的一切森林、林木和林地的火灾所引起的一些相关经济损失。取自林业部门林业统计年报。

《城市绿化资源情况》（BM02-008-103 表）

绿地面积 用作园林和绿化的各种绿地面积。包括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其他绿地的面积。不包括：屋顶绿化、垂直绿化、阳台绿化和室内绿化；以物质生产为主的林地、耕地、牧草地、果园和竹园；城市总体规划中不列为绿地的水域。

公园绿地 指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美化、防灾等作用，其绿地率达到 65% 以上，配有多多种乔木及地被植物，有一定设施和艺术布局的绿地。包括公园、社区公园、街旁绿地、其他公园绿地。

社区公园 包括居住区公园、小区游园。指居住区、居住小区内配套建设的集中绿地。

街旁绿地 指位于城市道路用地范围之外，相对独立成片的绿地，包括街道广场绿地、小型沿街绿化用地等。

其他公园绿地 包括隔离地区生态林、隔离地区公园。

公园绿地面积 包括水面积和陆地面积。

生产绿地 指由规划确定的为城市绿化提供苗木、花草、种子的圃地。

生产绿地面积 为育苗面积、建筑占地面积、其他占地面积之和。

防护绿地 指为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和景观风貌所营造的，具有隔离、卫生、安全防护功能的绿地。包括：卫生隔离带、道路防护绿地、城市高压走廊绿带、防风林、城市组团隔离带等。

防护绿地面积 指防护绿地区域内绿地面积、建筑占地面积、其他占地面积之和。

附属绿地城市 建设用地中绿地之外各类用地中的附属绿化用地。包括居住绿地、道路绿地、单位附属绿地和其他附属绿地。

居住绿地 指居住区、居住小区、单位宿舍区内社区公园以外的绿化用地。

居住绿地面积 居住区内实际用于绿化的面积。按楼（房）间绿地面积计算，（不含居住区花园面积）。

道路绿地 指路面宽度在 5 米以上的道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地，包括中心隔离带、主辅路分车带、行道树、立交桥和道路两侧的绿地。

其他绿地 对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居民休闲生活、城市景观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有直接影响的绿地。

绿化覆盖面积 乔木、灌木、草坪等所有植被的垂直投影面积。乔木树冠下重叠的灌木和草本植物不能重复计算。

绿化水平 反映绿化建设发展和水平的考核指标。包括人均绿地、人均公园绿地、绿地率、绿化覆盖率。

人均绿地 指区域内常住人口平均每人拥有的绿地面积。

人均绿地 = 区域内绿地面积 / 区域内常住人口

人均公园绿地 指区域内户籍非农人口平均每人拥有的公园绿地面积。

人均公园绿地 = 区域内公园绿地面积 / 区域内户籍非农人口

绿地率 指区域内绿地面积（不含其他绿地）占区域面积的比率。

绿地率 = (区域内绿地面积 / 区域面积) × 100%

绿化覆盖率 指区域内绿化覆盖面积（不含其他绿地）占区域面积的比率。

绿化覆盖率 = (区域内绿化覆盖面积 / 区域面积) × 100%

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指公园绿地为城市居民提供方便、安全、舒适、优美的休闲游憩环境，该指标充分体现居民利用公园的公平性和可达性，是评价公园绿地布局是否合理的重要指标。

公园个数 指常年开放的供公众游览、观赏、休憩、开展科学、文化及休闲的活动，有较完善的设施和良好的园林绿化环境、景观优美的公园绿地；包括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和带状公园的数量。

城市绿化投资额 报告期内用于城市园林绿化项目的全部投资额。

《林业旅游与休闲产业发展情况》（BM02-008-104 表）

林业旅游 主要指森林、湿地、沙地及其他森林类型景区、公园的旅游与休闲活动，以及观光果园与花圃的旅游及疗养与休闲活动。

林业疗养与休闲 包括以森林景观、湿地景观或荒（沙）漠景观为主的公园、度假村、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内的旅游饭店、疗养院、干休所以及野生动物运动和休闲狩猎场的疗养与休闲活动。其中：旅游饭店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评定的旅游饭店或具有相同质量、水平的饭店。疗养院指以提供疗养、康复为主、治疗为辅的医疗服务活动的疗养院。

《营造林生产情况》（BM02-008-107 表）

造林 指在宜林地、无立木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和有林地上通过人工措施形成、恢复或改善森林、林木、灌木林的过程。

非林业用地造林 指在城镇建成区、矿山复垦区、公路、铁路、河渠两侧以及农田林网、湖库周边等非林业用地上通过植树造林来提高森林植被覆被率的技术措施。非林业用地造林应符合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06）的各项要求。

人工造林 指在宜林荒山荒地、宜林沙荒地、无立木林地、疏林地和退耕地等其他宜林地上通过播种、植苗和分殖来提高森林植被覆被率的技术措施。

灌木林面积 指成年树木高度在 5 米以下，没有明显主干，丛生或灌状植物的面积。包括常绿灌木和落叶灌木。

竹林面积 指在荒山、荒地等立地条件较好的土地上，采用人工分殖、埋竹鞭、植苗等方法新植成片竹林，经过检查验收成活率达到 85%以上、发笋率达 80%以上的面积。

飞播造林 通过飞机播种，为宜林荒山荒地、宜林沙荒地、其他宜林地、疏林地补充适量的种源，并辅以适当的人工措施，在自然力的作用下使其形成森林或灌草植被，提高森林植被覆被率的技术措施。

无林地和疏林地新封 对宜林地、无立木林地、疏林地实施封禁并辅以人工促进手段，使其形成森林或灌草植被的一项技术措施。

造林面积按经济成分分组

公有经济造林 分为国有经济造林、集体经济造林。

国有经济造林 指由国有单位营造（国有林业局、国有林场、事业单位以及由中央和地方各级机关、团体、学校、科研机构、部队等单位）林权归国家所有的造林面积。有些地方，在国有土地上，由国家负责种苗，动员农民群众进行义务植树造林，林权归国家所有的，也列入国家造林面积。

集体经济造林 由乡村集体营造，林权归集体所有的造林面积。国有单位支援乡镇造林，而林权归集体所有的，也列入集体造林。

对于国家与集体合作造林的，林权归国家和集体共有，受益按一定比例分成的造林面积，按同等比

例分别计算国有和集体的造林面积。

非公有经济造林 包括私有（个体）经济造林、港澳台经济造林、外资经济造林等。

造林面积按林种用途分组

用材林 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和林木，包括以生产竹材为目的的竹林。包括一般用材林、短轮伐期用材林、速生丰产林。

经济林 以生产果品、食用油料、饮料、调料、工业原料和药材等为主要目的的林木。

防护林 以防护为主要目的的森林、林木和灌木丛。包括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农田、牧场防护林、护岸林、护路林等。

薪炭林 以生产燃料为主要目的的林木。

特种用途林 以国防、环境保护、科学实验等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和林木。包括国防林、实验林、母树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森林。

造林面积按树种类型分组

速生树种 指轮伐期短，年生长量大，生长速度明显快于一般树木。在我国主要指杉木、杨树、桉树、马尾松、湿地松、落叶松等树种。

乡土树种 指长期生长于当地，有一定的自然分布，对稳定当地自然生态系统以及体现当地特色生态文化能够发挥积极作用的树种，例如。东北的红松、榆树，华北的银杏、槐树，南方的樟树等。有些既是乡土树种也是珍贵树种。

珍贵树种 指现有资源比较贫乏，具有密度高、硬度大、材色深、纹理美观等特性的树种，其木材可用于生产实木高档家具。为促进珍贵树种培育工作，国家林业局办公室文件（办造字[2008]30号）公布了208种重点培育的珍贵树种，按红木、常绿硬木、落叶硬木、针叶分为四大类。

造林面积按结构类型分组

纯林 指一个树种（组）蓄积量（未达起测径级时按株数计算）占总蓄积量（株数）的65%以上的乔木林。

混交林 指任何一个树种（组）蓄积量（未达起测径级时按株数计算）占总蓄积量（株数）不到65%的乔木林。

有林地造林面积 指在灌木林地和有林地上通过人工措施改善森林、林木、灌木林的面积。包括三种造林方式：林冠下造林、飞播营林、有林地和灌木林地新封山（沙）育林。

林冠下造林 为了伐前更新，或改善森林结构与功能进而提高其质量，或培育需要在林冠遮荫条件下才能正常生长发育的树种而在已有林分中进行造林的过程。

林冠下造林要根据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06）中各造林区域造林树种造林密度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推算其面积。林冠下造林栽植密度达到该区域该树种造林适宜初植密度、连片面积达0.067公顷（一亩）以上的，直接计算面积。栽植密度低于该区域该树种造林适宜初植密度、零星分散不便实测的，用当年栽植并在年底实际成活的株数折算面积。如：在一块地上通过林冠下造林栽植2000株并成活后，根据造林技术规程，该区域该树种的适宜造林密度为3000株/公顷，则林冠下造林面积为 $2000/3000=0.67$ 公顷。

飞播营林 通过飞机播种，为低质、低效有林地、灌木林地补充适量的种源，并辅以适当的人工措施，在自然力的作用下促使并加快森林植被正向演替进程，改善和提高森林植被质量的技术措施。

有林地和灌木林地新封 对低质、低效有林地、灌木林地实施封禁，并采取定向培育的育林措施，即通过保留目的树种幼苗、幼树，适当补植改造，并充分利用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能力提高林分质量的一项技术措施。

更新造林面积 在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林中空地上通过人工造林重新形成的森林面积。

四旁（零星）植树 指四旁（水、村、路、宅）植树如一侧在二行以下，或零星栽种树木和竹子的活动。一般只统计当年栽植并在年底实际成活的株数。如四旁植树一侧在二行以上，连片面积 0.067 公顷（一亩）以上，应统计在造林面积内。

年末实有封山（沙）育林面积 指实际封禁的面积，包括当年新封和历年禁封至本年尚未解封的面积。不包括为保护新造幼林而进行的临时性的封山。本年新封：本年开始采取划界封禁和人工辅助措施，使其成为森林或灌草植被的面积。

低产低效林改造面积 亦称低价值人工林（低效防护林）改造面积。指对在树种组成、林相、郁闭度、防护功能等方面不合乎经营要求，林分质量次、生长慢、产量低、无培育前途或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林分进行改造，使其转变为能生产大量优质木材和其它多种林产品，并能发挥多种效益的优良林分的面积。包括清除部分或全部原有乔木和灌木，引进目的树种，重新造林、补播、补植等。

低产林改造面积，应以改造后实际面积计算。如是当年改造，次年造林的面积，其面积应列入第二年统计。

未成林抚育作业面积 抚育未成林的实际面积与抚育次数的乘积之和。

中、幼龄林抚育面积 中、幼龄林抚育的实际面积。

林木种子采集量 为植树造林采集和收购的种子数量。包括本地区、本单位自行采集或直接、委托商业部门收购的全部种子数量。以处理后的种子计算，不得以浆果、荚果、毛果计算。

当年苗木产量 指当年出圃的播种苗、插条苗、插根苗、嫁接苗、移植苗以及营养杯苗、营养砖苗的 I、II 级合格苗总量。苗木如当年进行移植并出圃，则应计算移植苗的出圃数量，不得重复计算。当年苗木产量包括出圃假植的苗木。

育苗面积 指为造林和迹地更新培育苗木所实际利用的苗圃面积。包括新育苗面积、留床面积、移植面积三部分，以及用于育苗的临时性灌溉排水设施和苗床间步道的面积。不包括苗圃休闲地、固定性或永久性灌溉排水设施和道路、建筑物等面积。育苗面积应全部实测。自 1990 年 9 月起，国家统计局与原林业部规定，营养杯、营养砖育苗，可折算育苗面积。并规定育苗面积不包括死亡的育苗面积。

本年新增育苗面积 指本年新播种、插条和移床的面积。

商品材 指国有，集体和其它各种经济类型的企业、事业单位经营的森林与林木，以及农村居民个人自留山的林木（不包括薪炭林）经过采伐（包括主伐、抚育伐、卫生伐、林分改造等各种采伐方式）造材、集材，最终运至贮木场或指定调拨点，并经检尺、验收符合国家木材标准的木材数量（包括途中拨交和企业自用材）。

原木 指符合国家原木标准的各种规格的木材。

薪材 指在木材产量中不符合原木标准的为薪材。不包括枝丫烧柴。

非商品材 包括农民自用材和农民烧材两部分。

农民自用材采伐量 农民个人采伐自留山上、房前屋后零星树木的数量。

农民烧材采伐量 农民个人采伐自留山上的薪炭林的数量。

《农村经济收入与分配情况》（BM02-010-101 表）

农村经济营业收入 指乡镇合作经济组织本年度进行各项生产、服务等经营活动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以及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收入之合。

农村经济营业成本 指乡镇合作经济组织本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所应当由当年负担的生产经营费用。

农村经济营业利润 指乡镇合作经济组织主营业务利润+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支出-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的余额。

农村经济利润总额 指乡镇合作经济组织全年实现的利润。其计算公式为：

利润总额=营业利润+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农村经济税后利润 指乡镇合作经济组织当年实现的利润总额减去全年应交所得税后的余额。

农村经济可供分配的利润 指乡镇合作经济组织当年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计算公式：

可供分配的利润=税后利润+年初未分配利润+其他转入

农村经济未分配利润 指乡镇合作经济组织当年利润分配后的余额。

《农村乡村主要经济指标》（BM02-010-102 表）

乡村资产总额 指年末乡镇集体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总额。

乡村负债总额 指年底乡（镇）集体累计负债总额，包括欠银行、政府、社会团体和个人等方面的债务。

当年负债额 指当年因收支出现的新债务额。

参加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户数 指与村合作经济组织具有明确权利、义务的家庭户数。包括农业户口数和全家已全部转为城镇居民，但与村合作经济组织仍然具有明确权利、义务的家庭户数。

《气象情况》（BM02-011-101 表）

《日太阳辐射总量》（BM02-011-201 表）

《日照时数》（BM02-011-202 表）

《日平均气温》（BM02-011-203 表）

《日降水量》（BM02-011-204 表）

降水量 某一时段内的未经蒸发、渗透、流失的降水，在水平面上积累的深度，以毫米为单位，取一位小数。

日太阳辐射总量 该日太阳辐射数之和。

日照时数 该月逐日日照时数之和。

日平均气温 该日气温的平均值。

日降水量 该日降水量之和。

